

聘用 60 名保安组建安保联防队 项目合同书

(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信和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聘用 60 名保安组建安保联防队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信和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聘用保安人员数量和基本要求

第一条 羊坊店街道办事处与羊坊店派出所联合组建安保联防队，需要聘用保安人员 60 名。

第二条 安保联防队聘用 60 名保安人员，需年满 18 周岁，最大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的男性，初中毕业，身体健康，口齿清楚，思维敏捷，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等影响工作执行或有损单位形象的人员，并持有保安岗位执业资格。

二、保安人员工作内容和管理的

第三条 聘用 60 名保安人员，是羊坊店街道办事处与羊坊店派出所商定，以警务力量和保安人员联合组成安保联防队，主要执行安全防范等工作内容，以及临时交办的其它相关任务。

第四条 聘用 60 名保安人员，在具体执行任务时，由羊坊店街道办事处与羊坊店派出所共同负责监管和岗位安排；非甲方安

排的工作和任务时间

三、聘用保安其

第五条 服务其

日止，在此期限内，

第六条 服务

第七条 甲方

如遇有特殊情况需

调整。

因突发事件等

应在合理时间提前

理由拒绝，甲方不

约责任。

第八条 服

排的相关任务点

四、费用标

第九条 费

5500 元（大写：

第十条 计

支付所发生的费

考勤和发生量

第十一条

全年共分四次

排的工作和任务时间，由乙方负责管理。

三、聘用保安期限、工作时间和地点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 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止，在此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60 名保安人员。

第六条 服务时间：乙方按照甲方长期保安聘用需求执行。

第七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承担相关任务，在执行当中如遇有特殊情况需要时间延长和人员增减时，由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因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甲方需临时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的，应在合理时间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有权单方调整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服务地点：由羊坊店街道办事处和羊坊店派出所安排的相关任务点位。

四、费用标准、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

第九条 费用标准：保安服务费用中标价为每人每月人民币 5500 元（大写：伍仟伍佰元整）。

第十条 计算方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和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支付所发生的费用。如出现违约扣减费用情况，支付以最终实际考勤和发生量为准。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按照季度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全年共分四次支付合同期限内费用。每次费用支付的时间为第四

信和



信和

信和



0853

个月月底前支付已完成的前三个月费用，支付方式由甲方决定。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对保安员的岗位职责进行规范和任务要求做好培训。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作息安排、吃住费用及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若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存在无资质、资质造假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基本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换，并按每人每次5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保安员按照甲方规定要求执行任务，不准擅自脱离岗位，对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应及时调换，甲方提

出调换保安的要求后
位不空缺；逾期未调
费。

第十九条 乙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承担。

六、合同的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通知对方，由双

第二十二条

担项目考核满意

本合同终

岗位资料交接

赔偿责任。

七、违约

第二十三

出现脱岗、失

有权从保安

第二十

失，甲方有

身伤害，乙

支付方式由甲方决定。
发票，逾期提供发票

进行规范和任务要

工作进行监督、检

保安人员。

行为予以支持、

务培训等日常管

调整、作息安

职业资格，若

本合同第二条

安每人 500

另行赔偿。

务，不准擅

换，甲方提

出调换保安的要求后，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完成人员调换，确保岗位不空缺；逾期未调换的，甲方有权按每日 500 元标准扣除服务费。

第十九条 乙方在实施安全保卫执勤过程中，未按甲方要求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承担项目考核满意，可再行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需在 5 日内完成保安人员撤离、岗位资料交接等工作，逾期未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所规定的执勤岗位出现脱岗、失控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每发现一次违规，视情况有权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当班岗位违约金 100 至 300 元。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的损坏或丢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若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坏、人身伤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六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李媛媛

地址:羊坊店路6号

联系人:

电话:68210878

开户账号:02002321092024093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渊潭支行

乙方(盖章):北京信和晟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李书平

地址:羊坊店路18号1栋832

联系人:

电话:63435158

开户账号:110501377500000001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蜂窝路支行

